財團法人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廢棄物處理體系推動基金會　函

基金會地址：台南縣新市鄉 744 南科三路三號
電　話：(06)5051209
承 辦 人：林麗霞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
發文字號：基瑞(九二)字第 01103031l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本會「補助園區外國中小學提昇教育生活品質暨民眾就讀安全衛生環保科系獎學金實施要點」乙份，請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一、本會為貫徹敦親睦鄰、參與地方公益及獎勵優良學生之衷，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鼓勵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區外民眾奮發向學，加強與鄰近地區之社區關係，增進周圍居民福祉，促進地方和諧，共同繁榮地方。

二、凡設於台南縣善化鎮、新市鄉、安定鄉等地之國中小學（計十五所），得由學校研提「補助經費使用計畫書」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

三、凡設籍於台南縣善化鎮、新市鄉、安定鄉等地居民，就讀於大專院校，成績優良並符合申請標準者，可向本會申請獎學金。

正本：台南縣善化鎮公所、台南縣新市鄉公所、台南縣安定鄉公所、南興國小、南安國小、安定國小、安定國中、大社國小、新市國小、新市國中、善糖國小、小新國小、陽明國小、茄拔國小、大同國小、大成國小、善化國小、善化國中、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

補助園區外國中小學提昇教育生活品質暨民眾就讀安全衛生環保科系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制訂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全文十七條；並修正名稱為「補助園區外國中小學提昇教育生活品質暨民眾就讀安全衛生環保科系獎學金實施要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廢棄物處理體系推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貫徹敦親睦鄰、參與地方公益及獎勵優良學生之衷，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鼓勵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區外民眾奮發向學，加強與鄰近地區之社區關係，增進周圍居民福祉，促進地方和諧，共同繁榮地方。

第二條　相關經費來源，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章 補助園區外國中小學提昇教育生活品質

第三條　凡如附表一之國中小學（設於台南縣善化鎮、新市鄉、安定鄉等地）計十五所，得由學校研提「補助經費使用計畫書」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本會將於審核通過後三十日內撥付。

第四條　「補助經費使用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事項範圍（如本實施要點第五條）、目的及說明。

二、細部執行方式。

三、其他必要之說明。

前項申請文件應送達或寄達本會彙辦（台南縣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環西路二段十號；聯絡電話：〇六—五〇五一二〇九），不得以傳真方式。每所學校每年以申請補助乙次為原則。

第五條　補助經費限使用於「補助經費使用計畫書」中所載明之使用事項範圍，至少需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主要項目：學童於繳交營養午餐費用有困難時給與補助事項。

二、次要項目：

1、有關提昇學童之生活環境品質事項。

2、有關健全學童之安全衛生環保品質事項。

3、有關加強學童之安全衛生環保教育水準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年編列補助經費總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每所學校每年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原則。

第七條　本會得視需要派員了解受補助學校實際執行補助計畫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受補助學校應予以配合；另有關原始憑證，受補助學校應分類妥為保管，以備審計單位或本會之查核。

第八條　接受補助之學校，有未依原補助經費使用事項範圍目的執行、成效不佳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本會得減少、延緩或停止補助。情況嚴重者，本會得停止其後續申請資格。

第三章　補助民眾就讀安全衛生環保科系獎學金

第九條　凡設籍於台南縣善化鎮、新市鄉、安定鄉等地居民，就讀於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包括碩士班研究生、大學、學院、三年制專科、二年制專科、五專之四或五年級），且就讀科系與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環境保護、環境管理等直接相關或申請獎學金之學期曾修習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環境保護、環境管理等課程達三學分以上，並符合本實施要點第十條之申請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

第十條　獎學金申請標準、名額及金額：

一、獎學金申請標準分為左列兩等級，申請人僅能選擇其中一等級申請，該級獎學金發放名額額滿後，將不越級發放：

1、第一級：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八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且經就讀科系所證明其為該班級之前三名者），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體育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如係「身心障礙」者，由學校證明該申請人體育係免修者，免計體育成績。

2、第二級：領有家境清寒證明文件（需由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可包括如：貧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文件），且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八分（含）（或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且經就讀科系所證明其為該班級之前三名者）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體育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如係「身心障礙」者，由學校證明該申請人體育係免修者，免計體育成績。

以上成績之計算均以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二、獎學金發放名額與金額：

1、第一級：每學期七名，依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決定先後順序，學業成績相同者，比較操行成績，學業及操行兩者成績相同，再以體育成績為準。每學期每名給予新臺幣貳萬元。

2、第二級：每學期八名，依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決定先後順序，學業成績相同者，比較操行成績，學業及操

行兩者成績相同，再以體育成績為準。每學期每名給予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

第十一條　獎學金以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

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截止日前申請，逾期以放棄論。

二、申請係於下一學期申請上一學期之獎學金，並以上一學期之成績為準，即每年三月持上（第一）學期之成績單申請第一學期之獎學金，十月持下（第二）學期之成績單申請第二學期之獎學金。如於申請第二學期之獎學金時已畢業或升學者，仍得申請。

三、經審核通過之受獎人將個別通知，並於每年五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發放獎學金。

四、經審核未通過之申請人，若確屬成績優異者，得由本會贈送新臺幣伍仟元（含）以下之禮品或禮券鼓勵之。

第十二條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已享有公費或全免費待遇，或已取得政府專案之獎金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

三、就讀五專之一、二、三年級生。

四、就讀夜間部之選讀（選課）生。

五、就讀各補習班暨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申請手續：

一、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乙份。申請表可至本會索取（台南縣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環西路二段十號；聯絡電

話：〇六—五〇五一二〇九）。

二、附繳學校成績證明或成績單影本，影本上需送請學校單位主管加蓋「核與正本相符」與學校單位章戳。

三、附繳申請人之戶口名簿與身份證影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表件應在申請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本會彙辦，不得以傳真方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審核作業由本會自本會董監事中遴選若干名負責，並由本會董事長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　前列「補助民眾就讀安全衛生環保科系獎學金」部分，預計每年發放總金額為新臺幣肆拾捌萬元，倘該發放作業結束而尚有餘額，為保持良好敦親睦鄰關係，該餘額得併入一同補助園區外國中小學提昇教育生活品質之用，惟以壹年為限。

第十六條　申請標準、名額與補助金額，得由本會於審核時視實際情況或考量當年度預算需要變更之。

第十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會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校名	電話	校址
南興國小	06-5931038	(745)台南縣安定鄉六嘉村30號
南安國小	06-5922023	(745)台南縣安定鄉南安村62號
安定國小	06-5922024	(745)台南縣安定鄉安定村1號
安定國中	06-5922003	(745)台南縣安定鄉安加村262之1號
大社國小	06-5991593	(744)台南縣新市鄉大社村39號
新市國小	06-5992895	(744)台南縣新市鄉中興街1號
新市國中	06-5996704	(744)台南縣新市鄉民族路76號
善糖國小	06-5817304	(741)台南縣善化鎮溪美里245號
小新國小	06-5837019	(741)台南縣善化鎮小新里97之3號
陽明國小	06-5817165	(741)台南縣善化鎮胡家里300號
茄拔國小	06-5837031	(741)台南縣善化鎮嘉北里280號
大同國小	06-5837352	(741)台南縣善化鎮六德里200之1號
大成國小	06-5837520	(741)台南縣善化鎮大成路385號
善化國小	06-5817020	(741)台南縣善化鎮進學路63號
善化國中	06-5817055	(741)台南縣善化鎮溪美里654號

附件一

財團法人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廢棄物處理體系推動基金會補助園區外民眾獎學金

申　請　書

920301 版

申請人		年級/學號	
就讀學校/科系			
戶籍地址			
注意：申請人需設籍於台南縣善化鎮、新市鄉、安定鄉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申請等級	☐ 第一級：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八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且經就讀科系所證明其為該班級之前三名者），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體育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 第二級：領有家境清寒證明文件（需由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可包括如：貧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文件），且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八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且經就讀科系所證明其為該班級之前三名者），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體育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註：申請人僅能選擇其中一等級申請，該級獎學金發放名額額滿後，將不越級發放。）		
本人謹聲明上述申請資料屬實，如有偽造，將放棄申請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或其法定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一、附繳學校成績證明或成績單影本，影本上需送請學校單位主管加蓋「核與正本相符」與學校單位章戳。

二、附繳申請人之戶口名簿與身份證影本。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四、申請截止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